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军	联系人	杨海军		
通讯地址	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				
联系电话	1395123452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武新区委备[2019]3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4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建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17.8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量为 720t/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钢材	不锈钢	30	吨/年	25kg/袋	10 吨
2	PPS 塑料粒子	聚苯硫醚	18	吨/年	25kg/袋	1 吨
3	PA6 塑料粒子	聚酰胺	26	吨/年	25kg/袋	1 吨
4	HM-664 抛光液	半合成脂肪酸甘油酯 10%，十二烷基硫酸三乙醇胺 15%，柠檬酸钠 5%，水 70%	1	吨/年	25kg/桶	0.5 吨
5	磨料	三氧化二铝≤92.5%，三氧化二铁≤0.5%，二氧化硅≤1.8%，二氧化钛≤4%	2	吨/年	25kg/袋	1 吨
6	絮凝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铝、氯酸钙粉、盐酸	75	千克/年	25kg/袋	75 千克
7	切削液	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相对密度 1.1g/cm <sup>3</sup>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260	千克/年	25kg/桶	0.5 千克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数控精雕机	/	1	台
2	火花机	/	1	台
3	机密磨床	/	3	台
4	大水磨床	/	1	台
5	铣床	/	1	台
6	钻床	/	1	台
7	高速冲床	/	10	台
8	精密注塑机	/	11	台

9	涡流机	/	3	台
10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1	慢走丝切割机	/	1	台
12	快走丝切割机	/	5	台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PPS	25212-74-2	结晶性的聚合物,未经拉伸的纤维具有较大的无定形区(结晶度约为 5%),在 125℃时发生结晶放热,玻璃化温度为 150℃;熔点 281℃。	无毒
PA6	63428-84-2	白色至淡黄色的不透明固体物,不溶于乙醇、丙酮、乙酸乙酯和烃类普通溶剂,但溶于酚类、硫酸、甲酸、乙酸和某些无机盐溶液,熔点: 180~280℃,密度: 1.05~1.15g/cm <sup>3</sup> 。	无毒
HM-664 抛光液	——	(常温)琥珀色粘稠液体,呈弱碱性,轻微椰油味,沸点≥98,相对密度(水=1)为 1.060±0.02g/cm <sup>3</sup> 。	——
切削液	——	相对密度 1.1g/cm <sup>3</sup> ,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博纺织器材”)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9]35 号;项目代码:2019-320451-35-03-516701)详见附件 2,本项目已经建成,本次环评主要为补办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模具	108 副/年	2400
2	经编机配件	2000 万件/年	2400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及原料仓库中心	约 100m <sup>2</sup>	冲压车间北侧
	运输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17.85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 15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72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排口及管线，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液	抛光、清洗废液 10t/a 已建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抛光、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每月定期更换，抛光、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一套处理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 20m <sup>2</sup> 危废堆场	冲压车间西北侧

## 4、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项目已建成投产。



## 5、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武进高新区源亚模具厂位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的 1100m<sup>2</sup> 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晓英纺织厂，西侧为常州市湖塘制线有限公司，南侧为村民住房，北侧为贺北路，隔路为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2m 处的村民住房，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项目根据生产功能划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6、选址合理性

(1) 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已取得与贺北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用地协议书，项目所在地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见附件 4）。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的生产，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2)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与最近的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武进淹城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 5.71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边界直线距离约 6.23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 5。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 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sub>2</sub> 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0.01 倍、0.34 倍、0.13 倍。

项目所在的常州市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等指标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正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

机动车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物防控能力等措施进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

水环境：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常州市 28 条主要河流的35个断面水质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水质整体呈轻度污染状况。其中 I~III类水质断面22个，占62.9%；IV类水质断面13个，占37.1%；与2017年相比，2018年常州市主要河流主要污染物指标有较大改变，由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改变为总磷、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其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下降11.0%、1.2%，总磷、溶解氧浓度维持不变，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为6.9%；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采菱港2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声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和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生产噪声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净质量底线要求。

###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共计约917.85t/a，用电量为15万度/年，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1685号，2019年10月28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第89号文，2019年1月12日）：“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

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且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未列入常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8、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9]3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

（4）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中相关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规定：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中“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中“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操作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中相关规定。

（6）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中：“（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二十五）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

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在该厂房内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次对“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进行补办环评手续，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所在地主要自然概况如下：

（1）地形：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 4.5m 左右，最高 5.80m，部分地区仅 2-3m。

（2）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的一些其它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3）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依据常州气象站 1994~2013 年气象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气温为 40.1℃(2013.8.6)，历年最低气温为-8.2℃(2009.1.24)，多年平均气温 16.6℃；多年平均降水量 1112.7mm，

最大年降水量为 1436.0mm(2009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867.1mm(1997 年)；全年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1.5%），夏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ESE 向（14.0%），冬季主导风向及频率为 NNE 向（8.7%），多年平均风速 2.6m/s；多年平均雾日数为 24.0 天；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8 天；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2%。

（4）水文：根据地形条件，常州市分成太湖流域的湖西和武澄锡两区。其中，金坛、溧阳及武进的西南部属湖西地区，市区和武进的东部属武澄锡地区。境内从南至北分成三大水系，一是南河水系，主要有南河、中河、北河。二是太湖、溧湖、洮湖三湖水系，主要有太溧运河、滹里河、北干河、中干河。三是运河水系，运河水系中分运北水系和运南水系，运北水系有浦河、新孟河、剩银河、德胜河、澡港河、舜河、北塘河；运南水系有通济河、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采菱港、武进港，共计 21 条骨干河道。这 21 条骨干河道，一般河底底宽都在 10 米以上，平均水面宽 30

米以上，是全市主要引排调蓄河道。

采菱港：武进区的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太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太湖东闸，东至永安河，河道总长度 10km，与大运河、太滆运河、武宜运河、永安河、武进港共同构成了武进区“三横三纵”河网框架。采菱港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IV类，流向自西向东。

(5) 植被、生物多样性：项目所在地无需特殊保护的植物和古树名木，当地主要水生、陆生动植物品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

(6) 生态环境：本区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混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保罗楮，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部。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偶见。

#### 当地环境功能区域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采菱港水质划分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N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N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1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1	40	0.02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1	70	0.01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7	35	0.3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0.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和 CO<sub>24</sub>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0.01 倍、0.34 倍、0.13 倍。项目所在区 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削减方案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

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一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2. 环境噪声状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边界和周围敏感目标处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MSTCZ2020263Y，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2020.8.24	53	4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3	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5	47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0.8.25	53	4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	4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6	44	达标
标准		厂界昼间≤65dB (A)，夜间≤55 dB (A)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3.地表水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19年常州市4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无 I 类水质断面，II 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III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IV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V 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劣 V 类水质断面1个，占2.1%。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B。采菱港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29 日取得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MSTCZ20200227001，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sub>3</sub> -N
W1 采菱港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	最大值	7.62	15	0.09	0.449
	最小值	7.52	12	0.07	0.409
	最大污染指数	0.847	0.5	0.3	0.3
	超标率%	0	0	0	0

采菱港 W2 武进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 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40	18	0.09	0.342
	最小值	7.30	14	0.07	0.304
	最大污染指 数	0.82	0.6	0.3	0.228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		6-9	≤30	≤0.3	≤1.5

由上表可知,采菱港地表水在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3）地表水：采菱港水质维持现状。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福星康复医院	119.97546	31.725788	居民，约1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266
新城域	119.97322	31.72688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612
武进区城东小学	119.97743	31.729132	师生，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458
武进区马航城东幼儿园	119.97813	31.730322	师生，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544
丽华南村	119.97649	31.730007	居民，约3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600
立康-健康家苑	119.97667	31.731733	居民，约3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767
蒋家村	119.97771	31.73096	居民，约2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675
朝南村	119.97864	31.734553	居民，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050
夏城花园	119.9733	31.73315	居民，约2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070
排蓬村	119.97222	31.733724	居民，约5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180
常发香堤半岛	119.97372	31.739012	居民，约10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1650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119.97045	31.727156	师生，约600人	人体健康	二类	WN	885

新城郡未来	119.96835	31.725718	居民, 约 2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1060
新城春天里	119.96833	31.72766	居民, 约 2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1100
喜盈门花苑	119.96779	31.730688	居民, 约 1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1280
中天名园	119.96398	31.72851	居民, 约 2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1520
龚家名苑	119.96234	31.735433	居民, 约 2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1980
杨家花园	119.96679	31.742168	居民, 约 2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2260
丽华新村第三小学	119.96987	31.743106	师生, 约 1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2200
华康家园	119.96985	31.744723	居民, 约 1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2380
丽华三村	119.9715	31.745402	居民, 约 1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N	2380
胡家村	119.99301	31.729865	居民, 约 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N	1400
河南村	119.99808	31.732688	居民, 约 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N	1950
下蒋村	120.001	31.730503	居民, 约 5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N	2120
<b>蒋塘村</b>	<b>119.979267</b>	<b>31.724552</b>	居民, 约 <b>500人</b>	人体 健康	二类	<b>S</b>	<b>12</b>
贺北社区	119.978933	31.723561	居民, 约 1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S	130
新城桃李郡	119.97389	31.723298	居民, 约 2000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580

江苏省前黄高中国际分校	119.96352	31.720275	师生,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600
湖塘实验中学	119.95924	31.724064	师生, 约 6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910
阳湖世纪苑	119.95698	31.723675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140
邱墅家园	119.95679	31.72199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170
星辰实验学校	119.96237	31.724054	师生, 约 6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030
大路头	119.96723	31.714276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660
普巷村	119.97013	31.70684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220
坝头	119.97506	31.707823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020
凌塘头	119.97801	31.702667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2470
步步高幼儿园	119.97418	31.717659	师生, 约 3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979
路劲城	119.97312	31.716989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080
七彩虹双语幼儿园	119.97865	31.716794	师生, 约 6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918
翠竹山庄	119.97524	31.714408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250
龙涛紫郡苑	119.97684	31.711151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ES	1560
大沈家村	119.98061	31.718992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694
马杭中心小学	119.98137	31.716681	居民, 约 15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887
杨村新市民小学	119.98562	31.713753	师生,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1400

谢家村	119.98696	31.712064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1610
采菱花园二期	119.99045	31.711641	居民, 约 2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1840
施家村	119.98757	31.71651	居民, 约 1000 人	人体 健康	二类	WS	1250

表 3-6 水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
水环境	采菱港	W	256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保持现状水质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生态	淹城森林公园	WS	5.71km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 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 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ES	6.23km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50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sup>3</sup>	
		年平均值	60	μg/N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80	μg/Nm <sup>3</sup>	
		年平均值	40	μg/Nm <sup>3</sup>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值	250	μ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100	μg/Nm <sup>3</sup>	
		年平均值	50	μg/N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值	150	μg/Nm <sup>3</sup>	
		年平均值	70	μg/N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值	75	μg/Nm <sup>3</sup>	
		年平均值	35	μg/N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值	10	mg/N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值		4	mg/N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60	μg/Nm <sup>3</sup>		
	1 小时平均值	200	μg/Nm <sup>3</su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污河道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30	
NH <sub>3</sub> -N	≤1.5	
TP	≤0.3	
TN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 1.废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表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备注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50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2021年1月1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相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4-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7。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4-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4-8：

表 4-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0.00416t/a，需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86	0.0097	0.00416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COD	0.3600	0	0.0360
	SS	0.2880	0	0.0072
	NH <sub>3</sub> -N	0.0324	0	0.0036
	TP	0.0058	0	0.0004
	TN	0.0360	0	0.0108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	3	0
	废塑料	0.88	0.88	0
	废包装袋	0.352	0.352	0
	抛光、清洗污泥	2	2	0
	废活性炭	0.21	0.21	0
	废灯管	0.01	0.01	0
	抛光、清洗废液	10	10	0
	废包装桶	0.013	0.013	0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	0.0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安装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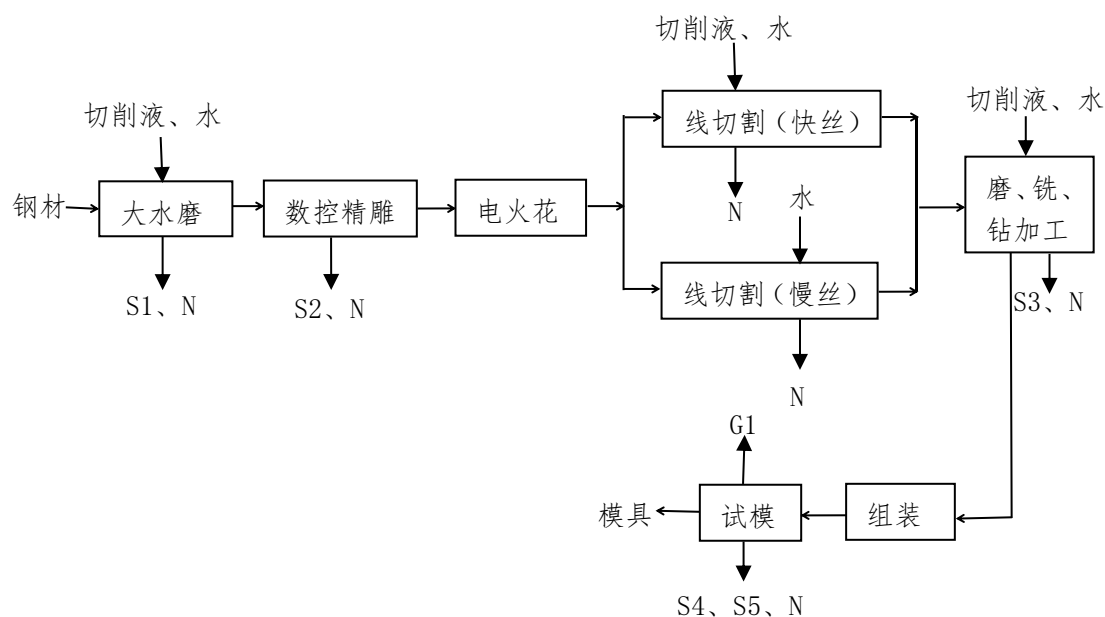


图 5-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大水磨:** 利用大水磨机对外购钢板进行磨削，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

**数控精雕:** 利用数控精雕机对工件进行激光切割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噪声 N。

**电火花:** 电火花加工主要是在双头火花机中完成，电火花加工又称放电加工（简称为 EDM），是一种直接利用电能和热能进行加工的新工艺。其基本原理是被加工的工件做工件电极，石墨或者紫铜做工具电极。脉冲电源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一定绝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的距离小到一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间

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除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这样随着相当高的频率，连续不断的重复放电，工具电极不断地向工件进给，就可以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复制到工件上，加工出所需要的和工具形状阴阳相反的零件。

**线切割（快丝/慢丝）：**根据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不同，当精度要求低时，利用快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当精度要求高时，利用慢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添加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磨、铣、钻加工：**利用磨床、铣床、钻床对部分配件分别进行磨、铣、钻加工。此工序需利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

**组装：**人工将各模具组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模具，部分用于厂内生产，部分作为产品外售。

**试模：**将每套模具安装于注塑机内，并利用合模机提供所需的压力合紧模具，保证模具可靠闭紧和实现模具启闭动作。注塑完成后取出注塑件，通过检查注塑件外观等测试模具生产是否符合产品要求。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此过程产生废注塑件 S4、噪声 N。试模后部分不合格模具返回前道工序重新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5。

## 2、经编机配件（金属）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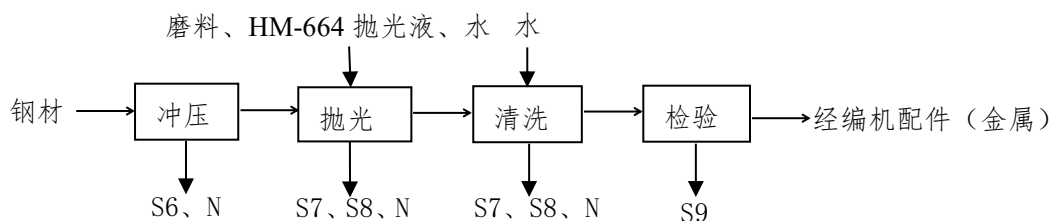


图 5-2 经编机配件（金属）生产工艺流程

**冲压：**利用已放入制作好的模具的高速冲机，将钢带冲压出客户需要的工件。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6、噪声 N。

**抛光、清洗：**利用涡轮机先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该过程需要添加由磨料、HM-664 抛光液（含氮、不含磷）（详见附件 9）、水制成的抛光剂，然后对抛光过工件进行清洗，该过程需要添加水，抛光、清洗后的废水进入收集贮桶 1（3m<sup>3</sup>），收集贮桶 1 中的废水进入加入絮凝剂的絮凝贮桶 2（3m<sup>3</sup>）进行絮凝，经絮凝后的凝聚物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絮凝上清液和压滤水进入贮桶 3（3m<sup>3</sup>），贮桶 3 中的水循环使用于抛光、清洗工段，每月更换一次，每次补充 1t 新鲜水，该过程产生压滤后的污泥（抛光、清洗污泥）S7、贮桶 3 中的抛光、清洗废液 S8、噪声 N。

**检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作为金属边角料。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9。

### 3、经编机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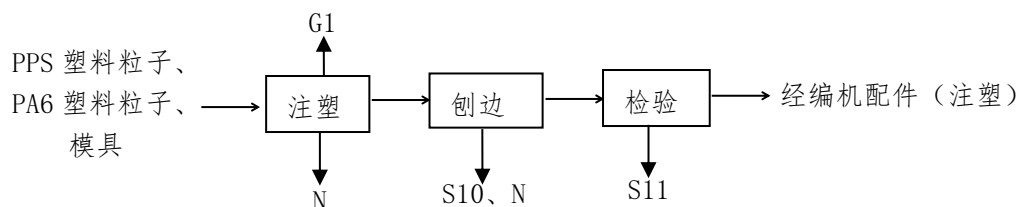


图 5-3 经编机配件（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熔融。注塑到模具内，形成注塑配件。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噪声 N。

**刨边：**注塑后的工件去掉毛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0、噪声 N。

**检验：**人工检验工件的尺寸,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水

根据工艺分析，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9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720t/a，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P8mg/L、TN50mg/L。

#### (2) 工艺用水

配制切削液用水：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与水稀释比例为 1：20，切削液使用量为 260kg/a，故需水量为 5.2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废切削液。

慢丝切割用水：利用慢丝线切割机对工件进行切割，此工序需添加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平均每月需补充 0.054t，故需水量约为 0.65t/a。

抛光、清洗用水：使用由磨料、HM-664 抛光液、水制成的抛光液（含氮、不含磷）在涡轮机内清洗工件上的铁屑及灰尘，产生抛光、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贮桶 3 中存放 1t 的水，用于抛光、清洗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抛光、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0 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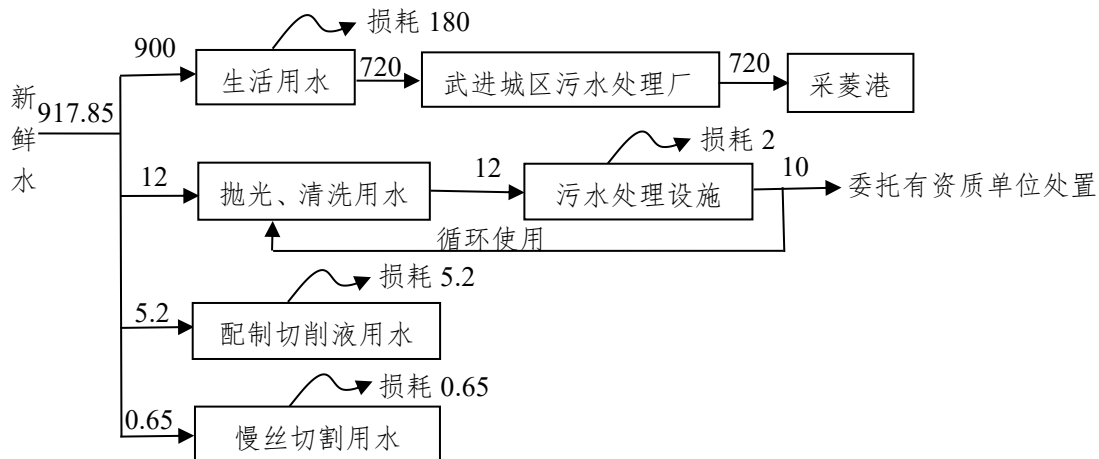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0	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50	0.0360
		SS	400	0.2880		10	0.0072
		NH <sub>3</sub> -N	45	0.0324		5	0.0036
		TP	8	0.0058		0.5	0.0004
		TN	50	0.0360		15	0.0108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注塑温度为 150~200℃，因此，PP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受热将挥发少量注塑有机废气 G1，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推荐的数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原料，PPS 塑料粒子、PA6 塑料粒子的用量共为 44t/a，据此确定注塑工序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154t/a，注塑时间共约 2000h/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保守取为 70%。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注塑废气 G1	10000	非甲烷总烃	0.693	0.00693	0.0138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	0.6	20	1#

###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未捕集的注塑有机废气量为 0.00154t/a，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4	30	4

## 3、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具体见下表 5-4：

表 5-4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1	数控精雕机	1	70	模具车间
2	火花机	1	70	
3	机密磨床	3	70	
4	大水磨床	1	70	
5	铣床	1	70	
6	钻床	1	70	
7	高速冲床	10	80	冲压车间
8	精密注塑机	11	75	注塑车间
9	涡流机	3	80	抛光清洗车间
10	螺杆空压机	1	75	空压机房
11	慢走丝切割机	1	75	慢丝车间
12	快走丝切割机	5	75	快丝车间

#### 4、固体废物

#####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判断依据及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塑料	0.8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0.35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2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0.2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0.01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7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矿物油	10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0.01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4.5	生活垃圾

##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S2、S3、S5、S6、S9：项目在大水磨、数控精雕、磨、铣、钻加工、试模、冲压、检验工序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含金属屑），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占加工总量的 10%，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

废注塑 S4、S10、S11：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经试模工段后产生废注塑件，刨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共约占原料的 2%，产生量约为 0.88t/a。

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废包装袋每年约产生 1760 个，平均每个重约 0.2kg，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352t/a。

抛光、清洗污泥 S7：抛光、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含金属屑的污泥，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处理废气约 0.01t/a，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装填量为 0.2t/a，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2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灯管：项目使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灯管约 0.01t/a。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

抛光、清洗废液 S8：抛光、清洗废液中含高浓度有机物，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10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切削液的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清单，

废包装桶每年约产生 13 个，平均每个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3t/a。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5t/a，因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难以集中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企业共 30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5t/a。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加工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3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塑料		/	/	0.88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	/	0.352
4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1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7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HW09	900-007-09	10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3
9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		/	/	4.5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1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有机物	T/In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汞	T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中
3	抛光、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0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存放于贮桶中，贴上标签单独存放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3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贴上标签单独暂存危废堆场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棉、矿物油等	有机物	T/In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0	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500	0.3600	0.0360	采菱港
		SS	400	0.2880		400	0.2880	0.0072	
		NH <sub>3</sub> -N	45	0.0324		45	0.0324	0.0036	
		TP	8	0.0058		8	0.0058	0.0004	
		TN	50	0.0360		50	0.0360	0.0108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 G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4t/a，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70%。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因此活性炭的内表面积十分巨大，对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吸附量，处理效率达 90%。因此，本项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保守取 7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5-9。

表 5-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注塑废气 G1	10000	非甲烷总烃	0.693	0.00693	0.0138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70	0.208	0.00208	0.00416	60	/	15	0.5	20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4	30	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
-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安装减震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 ④对噪声较大的工段做好隔声防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5-11：

表5-11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减噪值	减噪后噪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1	数控精雕机	1	70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30	40	模具车间
2	火花机	1	70	70			40	
3	机密磨床	3	70	74.8			44.8	
4	大水磨床	1	70	70			40	
5	铣床	1	70	70			40	
6	钻床	1	70	70			40	
7	高速冲床	10	80	90			60	冲压车间
8	精密注塑机	11	75	85.4			55.4	注塑车间
9	涡流机	3	80	84.8			54.8	抛光清洗车间
10	螺杆空压机	1	75	75			45	空压机房
11	慢走丝切割机	1	75	75			45	慢丝车间
12	快走丝切割机	5	75	82		52	快丝车间	

(4) 固体废物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5-12。

表 5-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加工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	/	0.88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	/	0.352	外售综合利用	/
4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	2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环卫部门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注：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危废类别/代码“HW49 900-041-49”，危险废物“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制定好该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危废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⑦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危废堆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5-13。

表 5-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冲压车间北侧	20m <sup>2</sup>	吨袋+托盘，分区放置	0.21	365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分区放置	0.01	365
3		抛光、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贮桶+托盘，分区放置	10	30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分区放置	0.013	365

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10.233t/a，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93	0.01386	0.208	0.0041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154	/	0.00154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720	500	0.3600	500	0.3600	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2880	400	0.2880	
		NH <sub>3</sub> -N		45	0.0324	45	0.0324	
		TP		8	0.0058	8	0.0058	
	TN		50	0.0360	50	0.0360		
固体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料	3	0	3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	0.88	0	0.8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0.352	0	0.352	0	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清洗污泥	2	0	2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0.21	0.2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0.01	0.0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抛光、清洗废液	10	1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013	0.01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废抹布废手套	0.05	0.05	0	0	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环境分析影响分析：

#### 1、废水

#####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排入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北侧菱港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如下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项目废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90612	31.729198	72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NH <sub>3</sub> -N、TP、TN、SS	COD	50
2										NH <sub>3</sub> -N	5(8)
3										TP	0.5
4										TN	15
5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12	0.3600
2		SS	400	0.00096	0.2880
3		NH <sub>3</sub> -N	45	0.000108	0.0324
4		TP	8	0.000019	0.0058
5		TN	50	0.00012	0.036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00
		SS			0.2880
		NH <sub>3</sub> -N			0.0324
		TP			0.0058
		TN			0.0360

项目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至采菱港，排放量为 720t/a。

项目污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北侧，且按《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64 万立方米。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厂区，且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sub>3</sub>-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7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见表 7-9、7-10。

表 7-9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坐标(°)		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990724	31.729305	6.0	15.0	0.6	20.0	9.83	非甲烷总烃	0.00693	kg/h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排放工段	起始坐标(°)		海拔 (m)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9.990472	31.729294	6.0	4	6	5	0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077

(4)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点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1，矩形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1#排气筒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14521	0.0073
19	0.48088	0.024
25	0.42806	0.0214
50	0.42157	0.0211
75	0.34696	0.0173
100	0.25093	0.0125
125	0.20031	0.01
150	0.19514	0.0098
175	0.17898	0.0089
200	0.16571	0.0083
225	0.15366	0.0077
250	0.13828	0.0069
275	0.12762	0.0064
300	0.11345	0.0057
325	0.10137	0.0051
350	0.09123	0.0046
375	0.0853	0.0043
400	0.08554	0.0043
425	0.08175	0.0041
450	0.07749	0.0039
475	0.07365	0.0037

500	0.06924	0.0035
525	0.06151	0.0031
550	0.05615	0.0028
575	0.05579	0.0028
600	0.05434	0.0027
625	0.05387	0.0027
650	0.0526	0.0026
675	0.05276	0.0026
700	0.05142	0.0026
725	0.05085	0.0025
750	0.05088	0.0025
775	0.05135	0.0026
800	0.04842	0.0024
825	0.04351	0.0022
850	0.03789	0.0019
875	0.03666	0.0018
900	0.03707	0.0019
925	0.03525	0.0018
950	0.03233	0.0016
975	0.03157	0.0016
1000	0.03067	0.0015
1025	0.02979	0.0015
1050	0.02918	0.0015
1075	0.02863	0.0014
1100	0.02807	0.0014
1125	0.0275	0.0014
1150	0.02689	0.0013
1175	0.02617	0.0013
1200	0.02559	0.0013
1225	0.02499	0.0012
1250	0.02431	0.0012
1275	0.02495	0.0012
1300	0.02647	0.0013
1325	0.02415	0.0012
1350	0.02299	0.0011
1375	0.02225	0.0011
1400	0.02171	0.0011
1425	0.02083	0.001
1450	0.02049	0.001
1475	0.02024	0.001
1500	0.02	0.001
1525	0.01981	0.001

1550	0.01962	0.001
1575	0.01942	0.001
1600	0.0192	0.001
1625	0.01831	0.0009
1650	0.01781	0.0009
1675	0.01775	0.0009
1700	0.01748	0.0009
1725	0.01722	0.0009
1750	0.01687	0.0008
1775	0.0164	0.0008
1800	0.01599	0.0008
1825	0.01617	0.0008
1850	0.01631	0.0008
1875	0.01635	0.0008
1900	0.01586	0.0008
1925	0.01539	0.0008
1950	0.01495	0.0007
1975	0.01452	0.0007
2000	0.01412	0.0007
2025	0.01403	0.0007
2050	0.01392	0.0007
2075	0.01382	0.0007
2100	0.01357	0.0007
2125	0.01342	0.0007
2150	0.01332	0.0007
2175	0.01318	0.0007
2200	0.01363	0.0007
2225	0.01309	0.0007
2250	0.01278	0.0006
2275	0.01223	0.0006
2300	0.01194	0.0006
2325	0.01176	0.0006
2350	0.01165	0.0006
2375	0.01183	0.0006
2400	0.01191	0.0006
2425	0.0119	0.0006
最大落地浓度	0.48088	0.0240
最大浓度距离源距离	19.0	19.0
D <sub>10%</sub>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2.0mg/m <sup>3</sup>	

表 7-12 矩形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
10	4.686	0.2343
25	1.6843	0.0842
50	0.64283	0.0321
75	0.36176	0.0181
100	0.24122	0.0121
125	0.17617	0.0088
150	0.13639	0.0068
175	0.10991	0.0055
200	0.09121	0.0046
225	0.0774	0.0039
250	0.06684	0.0033
275	0.05855	0.0029
300	0.05189	0.0026
325	0.04644	0.0023
350	0.04191	0.0021
375	0.03809	0.0019
400	0.03484	0.0017
425	0.03204	0.0016
450	0.0296	0.0015
475	0.02747	0.0014
500	0.0256	0.0013
525	0.02393	0.0012
550	0.02244	0.0011
575	0.02111	0.0011
600	0.01991	0.001
625	0.01882	0.0009
650	0.01783	0.0009
675	0.01693	0.0008
700	0.0161	0.0008
725	0.01534	0.0008
750	0.01464	0.0007
775	0.014	0.0007
800	0.0134	0.0007
825	0.01284	0.0006
850	0.01233	0.0006
875	0.01184	0.0006
900	0.0114	0.0006
925	0.01097	0.0005
950	0.01058	0.0005

975	0.01021	0.0005
1000	0.00986	0.0005
1025	0.00953	0.0005
1050	0.00922	0.0005
1075	0.00893	0.0004
1100	0.00865	0.0004
1125	0.00839	0.0004
1150	0.00814	0.0004
1175	0.0079	0.0004
1200	0.00768	0.0004
1225	0.00746	0.0004
1250	0.00726	0.0004
1275	0.00706	0.0004
1300	0.00688	0.0003
1325	0.0067	0.0003
1350	0.00653	0.0003
1375	0.00637	0.0003
1400	0.00621	0.0003
1425	0.00606	0.0003
1450	0.00592	0.0003
1475	0.00578	0.0003
1500	0.00565	0.0003
1525	0.00553	0.0003
1550	0.0054	0.0003
1575	0.00529	0.0003
1600	0.00517	0.0003
1625	0.00506	0.0003
1650	0.00496	0.0002
1675	0.00486	0.0002
1700	0.00476	0.0002
1725	0.00467	0.0002
1750	0.00458	0.0002
1775	0.00449	0.0002
1800	0.0044	0.0002
1825	0.00432	0.0002
1850	0.00424	0.0002
1875	0.00416	0.0002
1900	0.00409	0.0002
1925	0.00402	0.0002
1950	0.00394	0.0002
1975	0.00388	0.0002
2000	0.00381	0.0002

2025	0.00375	0.0002
2050	0.00368	0.0002
2075	0.00362	0.0002
2100	0.00356	0.0002
2125	0.00351	0.0002
2150	0.00345	0.0002
2175	0.0034	0.0002
2200	0.00334	0.0002
2225	0.00329	0.0002
2250	0.00324	0.0002
2275	0.00319	0.0002
2300	0.00315	0.0002
2325	0.0031	0.0002
2350	0.00306	0.0002
2375	0.00301	0.0002
2400	0.00297	0.0001
2425	0.00293	0.0001
2450	0.00289	0.0001
2475	0.00285	0.0001
2500	0.00281	0.0001
最大落地浓度	4.68600	0.2343
最大浓度距离源距离	10.0	10.0
D <sub>10%</sub>	/	/
环境标准小时浓度	2.0mg/m <sup>3</sup>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 和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D<sub>10%</sub>预测结果如下表 7-13。

**表 7-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 标率 P <sub>max</sub>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8088	0.0240	19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68600	0.2343	1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sub>max</sub> 值为 0.234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3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7-14。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7-15。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5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r m	$Q_c$ kg/h	L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3.09	0.00154	0.00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蒋塘村居民区，距离生产车间 48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已经与卫生防护距离内 4 家居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作为企业的员工宿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  $L_A(r) = L_{Aw} - D_c - A$  近似计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7-16：

表 7-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名称	减噪后噪声级 (dB (A))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数控精雕机	40	4	21	30	22
2	火花机	40	4	18	30	25
3	机密磨床	44.8	4	14	30	29
4	大水磨床	40	4	9	30	34
5	铣床	40	26	24	8	19

6	钻床	40	26	31	8	12
7	高速冲床	60	26	16	8	27
8	精密注塑机	55.4	28	36	6	6
9	涡流机	54.8	25	7	9	37
10	螺杆空压机	45	18	10	16	33
11	慢走丝切割机	45	8	25	26	18
12	快走丝切割机	52	4	29	30	4

表 7-1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序号	名称	减噪后噪声级 (dB (A))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数控精雕机	40	28	13.6	10.5	13.2
2	火花机	40	28	14.9	10.5	12
3	机密磨床	44.8	32.8	21.9	15.3	15.6
4	大水磨床	40	28	20.9	10.5	9.4
5	铣床	40	11.7	12.4	21.9	14.4
6	钻床	40	11.7	10.2	21.9	18.4
7	高速冲床	60	31.7	35.9	41.9	31.4
8	精密注塑机	55.4	26.5	24.3	39.8	39.8
9	涡流机	54.8	26.8	37.9	35.7	23.4
10	螺杆空压机	45	19.9	25	20.9	14.6
11	慢走丝切割机	45	26.9	17	16.7	19.9
12	快走丝切割机	52	40	22.8	22.5	40
叠加贡献值			42.3	40.5	44.7	43.3

表 7-1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东厂界	42.3	53	53.4	65	达标
南厂界	40.5	56	56.1	65	达标
西厂界	44.7	55	55.4	65	达标
北厂界	43.3	56	56.2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噪声与本底值叠加值后的叠加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固废

表 7-19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金属加工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塑料	工业固废	试模、刨边、检验	固态	/	/	0.88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	/	0.352	外售综合利用	/
4	抛光、清洗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	2	外售综合利用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抛光、清洗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	环卫部门
1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暂存于各自固废堆场，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严格区分，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的情形，可避免混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5、土壤

### (1) 项目类别识别

项目类别的划分应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四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 III 类。

### (2) 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1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1147\text{m}^2$ ，属于“小型”。

### (3)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2 “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定依据见下表 7-20。

**表 7-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 (4)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3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7-21。

**表 7-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HM-664 抛光液、抛光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7-22。

表7-2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切削液	0.26	2500	0.000104
2	HM-664 抛光液	1	2500	0.0004
3	抛光清洗废液	1	2500	0.0004
4	废包装桶	0.013	50	0.00026
合计				0.001164

注：切削液、HM-664 抛光液、抛光清洗废液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包装桶临界量参照健康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对照表 7-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

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4)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8 副模具、2000 万件经编机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79366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切削液、HM-664 抛光液 危废仓库：抛光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p> <p>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p> <p>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 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的目的和目标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附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相应的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 (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56 号令）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其职责是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提出各项环保要求，并对本项目在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实施进行具体的监督和指导管理。

#### (3)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及职责

在营运期，建设单位应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应委派专人进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机构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表 7-25 建设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li><li>2.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li><li>3.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li><li>4.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li></ol>
废气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li></ol>
噪声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li><li>2.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li><li>3.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li></ol>

	<p>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p> <p>4.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p> <p>5.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废水防治措施	<p>1.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并设置标志牌，并制订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p> <p>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固废处理措施	<p>1.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2.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p> <p>3.一般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p>

## (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环保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

###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1根15米高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处应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规范化

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三)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

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 (2) 营运期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① 废水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监测,一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pH、COD、SS、NH<sub>3</sub>-N、TP、TN,具体见下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监测采样方案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SS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3		NH <sub>3</sub> -N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4		TP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5		TN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② 废气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及排气筒进行监测,一年监测一次,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27、7-28。

**表 7-2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7-2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参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进行，具体见下表 7-29:

**表 7-2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9、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竣工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7-30:

表 7-3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8 万元	已建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2 万元	已建
固废	金属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合规处置	10 万元	/
	试模、刨边、检验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抛光、清洗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抛光、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设备维修		含有废抹布及废手套	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量平衡方案				①大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0.00416t/a，需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②污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形成的包络区			
合计	/		/			20 万元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注塑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无组织 废气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影响很小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 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抛光、清洗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抛光、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废抹布及 废手套	环卫清运	
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经预测，项目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和敏感点叠加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常州市欧博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投资 420 万元，租赁武进高新区源亚模具厂的已建标准厂房 1100m<sup>2</sup>，购置高速冲床、精密注塑机、精密磨床等相关生产设备 3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模具 108 副、经编机配件 2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19]35 号；项目代码：2019-320451-35-03-516701），本项目已经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本次环评主要为补办手续。

####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厂房出租方已取得与贺北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项目所在地用地可用于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北村，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1）本项目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04 号) 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生产过程中只产生生活污水, 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有关规定。

(4)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 属于专用设备制造,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故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 号) 中相关规定。

(5)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操作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以减少废气排放量。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 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中相关规定。

(6) 本项目从事模具、经编机配件制造,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不属于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的相关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 中相关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采取相关措施后, 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纳污水体采菱港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4、环境影响分析

#### 4.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排入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北侧菱港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采菱港。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 4.2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捕集的注塑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厂界外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的环境功能类别；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蒋塘村居民区，距离生产车间 48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已经与卫生防护距离内 4 家居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作为企业的员工宿舍。

#### 4.3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各机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经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0.00416t/a，需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 6、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武进高新区贺北社区第三工业园 32 号，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协议书及用地面积测量图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HM-664 抛光液产品安全数据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 )				包括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大于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物年排放量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pH、COD、NH <sub>3</sub> -N、TP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5292		424		
	SS	0.4368		350		
	NH <sub>3</sub> -N	0.0259		21		
	TP	0.0039		3		
	TN	0.0324		26		
	LAS	0.009		7		
	石油类	0.009		7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sub>3</sub> -N、TP、TN、LAS、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环保切削液	废机油	
		存在总量/t	0.18	0.2	0.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4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重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废润滑油，但厂内最大储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但仍应完善相关应急措施，预防和减小环境风险。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